

最新合同冲突法(实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合同冲突法篇一

一、证明责任的属性与司法解释内容的兼容

所谓结果责任，亦称客观的证明责任，或称实质上的证明责任，它指当诉讼进行到终结而案件事实仍处于真伪不明状态时，主张事实的人则要为此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对行为责任的履行，其目的是为了防正结果责任出现。承担结果意义上证明责任的可能性的存在，是促成当事人必须履行行为意义上的证明责任原因。该种原因可以从两方面加以分析，承担行为责任的系在原因是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的所主张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内在原因是为了避免当出现事实真伪不明状态时对其可能造成的不利诉讼后果。行为责任的履行正是适应了这一裁判机制。因此，当事人在提供证据证明他所主张的事实，并为法院所接受之后，即履行了行为责任，其法律效果是避免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

由此可知，证明责任在本质上具有双重性，即行为意义上的证明责任和结果意义上的证明责任，前者指当事人对所主张的事实负有提供证据的责任；后者指当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状态时，主张该事实的当事人所承担的不利诉讼结果。所以，证明责任的法律性质为败诉风险负担。

二、对当事人证明责任的司法救济与限定

在诉讼上由于实际证据裁判主义，凡当事人提出诉讼请求，必须就这种诉讼请求所根据的事实主张提出证据加以证明，

凡未能提供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该诉讼请求就不能得到裁判上的支持。

《民事诉讼证据若干规定》更加明确了当事人的证明责任以及不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事实主张所应当承担的不利诉讼后果。据此，应从证明责任的角度将审判上所认定的案件事实与客观上所实际发生的那种事实在一些情况下相互区别，以客观地反映诉讼论在审判上的这种特殊性。为此，《规定》第3条针对我国目前当事人证明意识和证明能力上所出现的薄弱环节，要求人民法院应当在诉讼上负有向当事人阐明证明的要求及其法律后果的职责，以促使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全面、正确、诚实地提供证据。

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对提供证据证明其事实主张的行为能力将在相当程度上直接决定着诉讼后果。我国目前法官的总体素质尚无法保障在当事人因客观因素证明能力受限制时，一方面予以必要救济，另一方面还要同时保障在诉讼上给双方当事人提供平等攻击与防御的机会。当事人委托律师为其诉讼代理人的，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签发调查令，由委托律师调取证据。调查令因故未使用或者被调查人不能提供证据的，应当在调查令的有效期间届满后缴还人民法院，并说明未使用或者被调查人不能提供证据的情况。作为诉讼证据的合法性问题，由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律师前去调查，收集是欠妥当的，因为，由法官发出的这种命令，应针对诉讼外的第三人，而由一方当事人的律师持有这种命令向诉讼外第三人收集、调查证据，将有损司法的权威性，还极有可能危及有关证据来源的可信度。《规定》第17条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一）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的档案资料；（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三）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材料？这些特殊的例外情形，并不等于人民法院由此而成为证明主体或者举证主体，并且即使由人民法院依照当事

人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也是作为提出申请的一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据来看。

三、当事人证明责任的免除与启动程序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明确规定了“谁主张、谁举证”这一原则。但在审判实践中，并非为当事人主张的所有事实都需要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有些情况下，对某些事实不需证据证明即可被视为真实，并免除有关当事人的证明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法院依职权对有关当事人的事实主张采用司法认知，从而导致免除该有关当事人证明责任的. 诉讼效果的产生。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承担证明责任，其目的是通过当事人的证明能力，帮助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分清是非责任，正确处理案件。如果案件中的某些事实已经清楚，不必再由当事人负责证明，则可免除当事人的证明责任，证明责任的免除也是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重要内容。此外，该司法解释第8条所规定的当事人的处认亦应当属于免除相对一方当事人证明责任的范畴。

当人民法院对某一事项采用司法认知时，势必在当事人之间的抗辩对峙关系上造成某种失衡状况。因为，司法认知的采纳，意味着有关事实不需证据即可被认为系一种真实，从而免除了有关当事人的证明负担。根据《规定》第9条2款，除了第9条1款（二）项规定的自然规律及定理外，在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这些事实的情况下，这些原本属于负证事实，将按证明责任分配规则由当事人恢复其证明责任，以便于相对一方当事人提出的反证相抗辩，其反证是否能够构成足以推翻原免证事实，则由法官根据自由心证作出判断。所谓无需举证，是指在审判上免除了当事人的证明责任或证明负担。在诉讼效果上，产生这种负证事实应当与法官依职权在审判上予以认知或接受这些事实为真实来看待，其效果是，无需当事人的提供证据以及经过法庭辩论便可直接将这些事实作为裁判的基础。

由法院依职权采用司法认知，其对象一般限于应当予以认知的那些事项。而属于法院可以予以认知以及当事人认为应当属于认知范围的事项，一般以当事人的主动申请为条件。在立法上应当明确法官采用司法认知的程序规则，除了法官可依职权对某事项直接进行司法认知外，还应允许当事人就与待证事实有关的事项申请采用司法认知，同时赋予相对一方当事人享有抗辩权。

根据我国现实国情与证据法的法理，对于免证事实应当设置相应的操作程序。对于众知的事实，自然规律及定理，当事人的自认，可由法官依职权加以认定；对于推定事实，已为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已为仲裁机构生效、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由当事人申请法官予以认知，当事人在申请时，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据或信息材料。另外，在一定条件下，对于有关特殊定理以及当事人的自认，亦可采取由当事人申请认知的方式。

四、当事人证明责任分配的基本原则

我国的《民事诉讼法》第64条1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此条规定设定了证明责任分担的一般原则。但是，仅此一项原则性规定，显得过于笼统，可操作性不强。《规定》指出：“案件的同一事实，除举证责任倒置外，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首先举证，然后由另一方当事人举证。另一方当事人不能提出足以推翻前一事实的证据的，对这一事实可以认定；提出足以推翻前一事实的证据的，再转由提出主张的当事人继续举证”。然而，这一解释中有关证明责任分配的设置，是在处理当事人主张责任与行为责任之间关系，以及产生的相应的后果，仍然不能圆满地解决各种纷繁复杂的证明责任分配问题，如果在实践中当待证事实处

于积极和消极状态时，仍按证明责任的一般规则就当事人的主张责任来分配证明责任或负担，在许多情形下是显失公平

的。

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分配的问题非常复杂，在审判实践中的一些特殊情况下，存在看不属于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证明责任倒置，依照证明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又无法确定证明责任负担的情形。为此，《规定》第7条规定，在这种情况下，由人民法院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证明能力等因素确定证明责任的承担。该条规定是在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的适用前提基础上，赋予法官据情根据民法的基本原则和相应的规则，决定有关证据的证明责任分配的权力，是法官享有一定幅度自由裁量权的体现，该条规则的具体适用是有层次的效力性和适用前后顺序的排列性，只有出现了有关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形，并且《规定》和其他司法解释仍无法具体确定当事人的证明责任负担时，法官按照审判职能又不得拒绝裁判，只有在这种情形下，人民法院才可以根据民法上的公平原则与诚实信用原则，并结合当事人的证明能力等因素来具体确定证明责任的具体分配。有的因素属于主观因素，有的属于客观上的因素，当一个涉及相同的待证事实时，一方当事人所主张的合同内容系采用口头方式订立的，相比较就证明难易程度而言，后者所遇到的难度应当大于前者；再如，与证据的远近距离而言，当患者主张医疗机构并未对症下药，造成巨额医疗费用而构成侵权时，就这一待证事实而言，医疗机构较患者更接近于有关证据。

合同冲突法篇二

成本控制作为房地产开发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贯穿于房地产项目运作的整个过程。本文从项目决策、设计、施工和竣工结算四方面，阐述如何进行工程成本的控制。树立全面成本控制概念，完善成本控制体系。房地产企业必须根据项目运作的不同阶段性价比进行优选，大力倡导全员、全过程的成本控制方法，这是实现成本管理控制的唯一途径。

合理有效的房地产成本管理控制不仅可以有效衡量工程质量，而且可以确保工程中各方面的经济利益，使整个房地产工程建设得到全面而深刻地管理、技术和资金保障。本文从工程造价控制的经验出发，根据我国房地产工程造价管理的现状，针对建筑工程造价控制的重要性，指出房地产建筑工程造价控制应贯穿于项目的全过程，并分阶段的工程造价控制进行了探讨，以实现预期投资目标，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房地产企业要想在目前的经济市场中获得较强的竞争力，降低成本、控制费用支出必然成为关注的焦点。成本控制是房地产企业形成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1. 房地产成本管理在建设工程中的应用

1.1 在项目决策阶段的应用

项目的筛选是开发过程中最重要的一环，合理的投资决策是项目开发成功的必要前提。对投资环境的准确把握及制定相关的投资决策制度是做好高质量投资的保障。做好投资决策需要注意以下四个方面：

1.1.1 重视产品定位和销售价格预测

在项目投资决策准备阶段，掌握预先选择项目所在地的规划情况，对预先选择的产品项目进行市场定位和评估预测。合理预测拟定开发项目并制定相应的未来市场评估计划，开发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项目，来确保预算的可行性便于房地产开发。

1.1.2 重视成本因素调研分析

必须明确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情况、市政配套设施条件、周边环境、所需成本费用、主要施工设备的价格、当地的建设环境等各因素。因此在选择项目之前，必须进行认真充分的市

场调研，有助于更有效的控制成本，以此来最大限度的降低开发成本，使房地产在经济市场中形成竞争优势。

1.2在项目设计阶段的应用

合理的项目设计是工程建设重点。设计阶段的成本控制对整个项目成本控制起着决定性作用，开发公司制定合理的项目设计是房地产降级成本管理的保障。

1.2.1优化设计方案

优秀的项目设计方案对项目盈利起着关键性决定作用。应从科学技术、资金投入、市场需求等多角度进行方案优化。对项目总体布局、选址、构造形式、材料节能、材料和施工设备等多方面进行对比，从施工方案的可能性和效益性出发。通过方案优化，在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实行的同时最大限度节约资源材料，追求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1.2.2加强技术沟通、实行限额设计。

各专业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根据限定的额度进行方案筛选和设计，严格控制开支，以保证总投资在预算范围。

1.3项目施工阶段成本控制

1.3.1认真做好招投标工作

在市场经济模式下工程招投标工作首先应充分引进市场竞争机制，以实现优胜劣汰提高企业效益的目的，并可促使投标方在质量、价格和周期等角度提高自己的市场竞争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实现竞标方降低成本以及招标阶段造价控制的优化，同时由于建设项目受到价格规律的影响，因此只有充分遵循市场价格机制，基于市场的供求情况和价格规律才能做好招投标阶段的造价管理工作。

建立企业清单定额库。企业应结合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建立自己的定额以反映自身企业能力，由于企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不同导致企业定额水平存在差距，编制过程中应遵循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的原则，具体实施可通过定额修正法、经验统计法、现场观察测定法等方法，最终实现能够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基础上建立内部企业定额。

项目成本控制的重要环节是招投标工作。通过对多家施工单位进行对比选择，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的同时，更有利于降低工程成本，实现工程建设成本最低化。

1.3.2 加强合同管理，避免工程索赔

施工合同是工程建设的主要合同，是承发包双方进行工程建设、拨付工程价款、工程结算、工程索赔的依据。

1.3.3 认真做好工程变更、洽商控制

控制变更的关键在开发单位，应建立工程签证管理制度，明确工程、预算等有关部门、有关人员的职权、分工，确保签证的质量，杜绝不实及虚假签证的发生。对于已经签认的洽商变更，专业工程师及预算工程师要监督施工单位的执行情况，避免签认变更后施工单位不执行变更或走样执行。预算人员要广泛掌握建材行情，及时向市场询问现行价格。

1.4 竣工结算阶段成本控制

建设工程竣工过程的造价管理重点包含：准确了解设计图纸，研究竣工有关信息，审核项目数量，对于未做的项目在结算时需要对应扣除；审核现场签证是否准确合法，要到具体环境审查，确保其准确。审查相关建材价格调整依据，对于签证单信息和设计图纸有关信息，要审查是否存在重复问题，对重复条目及时去除，严格审查施工协议，有效规避纠纷。具

体为：明确结算范围和施工期，准确落实索赔，明确承包形式；准确落实建材价格审查；改变单纯凭借单据当作建材审查凭据的审查方法。审核是否根据要求计算建材差价，审核是否具有建设部门要求采购的建材归入工程造价管理问题；审查流程中，妥善处理双方关系。竣工结算是建设项目成本控制的最最后一关，竣工结算办理的认真与否直接关系到工程造价的高低。施工单位，开大公司都要根针做好相关工作，避免造成误差。

2. 房地产成本控制的必要性

因房地产成本投资中出现缺乏科学性、严肃性、全面性等问题，因此要合理做好房地产成本控制。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会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因其又具有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房地产企业的发展又必然会促进经济增长。此外，由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专业性强、受政策及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大，所以该行业也是一个高风险的行业。因此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必须树立全面整体的成本控制体系。

3. 总结

成本控制是房地产开发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贯穿于房地产项目运作的整个过程。房地产企业必须根据项目运作的不同阶段性价比进行优选，大力倡导全员、全过程的成本控制方法，这是实现成本控制的唯一途径。它对一个国家的国民经济的产业结构，产业政策，产业协调发展都有着重要影响。然而影响房地产开发经营成本因素众多，关系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控制房地产的开发经营成本，需要适应不同时期、不同经济社会环境的要求。因此，加强成本控制，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无疑是房地产企业走出困境的有效途径，对促进房地产企业集约经营，繁荣我国房地产市场的有着重大意义。房地产成本管理是一项集技术、质量、管理等学科于一体的系统工作，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应贯穿整个工程建设的始终，

使其与工程建设每个环节都密切联系，因此要求工程参与人员各负其责，从各自的范围着手对资金进行有效控制和优化利用，最终才能实现建筑工程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合同冲突法篇三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为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其中试用期_____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条工作内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部门担任岗位工作。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工作标准。

第三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述工作制，甲方并可具体工作需要随时调整安排乙方执行：

1、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2、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即平均日和平均周工

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3、甲方遇有紧急任务时，有权依法延长工作时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认真负责地按要求完成紧急性工作任务。

4、根据工作需要和特殊岗位特点，月工作工资包括固定超时工作部份。

5、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用具，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办事程序及岗位职责与工作标准；乙方必需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应的岗位、部门工作规范、规程及相应的各项规章制度。

6、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及有关规章制度等的教育和培训。

7、甲方为乙方每日提供_____次工作餐或相应的餐费补贴。

第四条劳动报酬

1、甲方实行岗位工资制。乙方试用期间月工资标准为_____元。试用期满，甲方根据乙方所担任的岗位工作，按考核结果确定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

2、甲方于每月__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月工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职务工资。

3、甲方视本企业经济效益状况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并根据乙方工作考绩结果发放奖金。

4、增薪。

1) 乙方有特殊贡献时，甲方予以增加工资，或提前晋升岗位工资。

2) 乙方职位晋升时，甲方按职位增加工资。

5、减薪。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任务时，甲方按一定比例减发工资。

2)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受到停职处罚时，甲方在乙方停职期间减发工资。

3) 乙方犯有严重错误时，甲方可酌情减发工资。

4) 乙方被解职或调整岗位时，其工资由甲方按照新职位或岗位确定工资。

第五条社会保险福利

1、乙方试用期满转为正式员工后，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的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并根据岗位需要办理工伤保险。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公司规定的医疗期内发给不低于本人原基本工资百分之_____的病假工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或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的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作满_____年的由甲方发给乙方相当于标准工资一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3、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按国家和xx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劳动纪律

1、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各项工作规程、规范员工守则等；爱护甲方的财产，严守甲方

的商业秘密，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2、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3、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 隐瞒严重既往病史的；

3) 失职或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4)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的；

7)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违反合同规定的义务的。

5、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____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的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6、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经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而需精简职工时，甲方可依法解除本合同。

不得解除本合同。

8、有下列情形时，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 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9、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均未提出续延或一方虽提出续延，另一方未同意时，本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签劳动合同。

10、乙方达到法律规定的退休、退职条件及死亡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时，本合同即行终止。

11、乙方被甲方解除本合同或乙方解除本合同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八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接受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____天内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违反本合同的责任

乙方未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前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其它

1、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而于未来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构成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xx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日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以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冲突法篇四

防范：核对清楚承包人，且审查承包人的工程建设资格和等级。

2. 在委托书方面陷阱：不填写委托书，或委托事项填写不全、不清。

防范：全面、正确、详细填写委托书3. 在委托人义务条款方面陷阱：委托人的义务填写不细、不具体、不全面，致使工程责任不好判定。

防范：委托人的义务，一定要填细、填全。

防范：填写承包人的义务越细越好，每个环节和要求都要写清楚。

5. 在纠纷解决方式条款方面陷阱：当事人各自选择有利于己方的纠纷解决方式和地域管辖。

防范：协定公平的解决纠纷的方式和地域管辖。

6. 在合同签字盖章方面陷阱：合同最后只签字不盖章。

防范：一定要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并按要求公证。

7. 在规定违约责任方面陷阱：承包人尽力减少违约责任事项，或尽量减弱违约责任程度，或减少违约责任额。

防范：发包人一定要将承包人不履行义务的责任写全面、写明确、写具体。

8. 在增补条款方面陷阱：只写“经双方协商一致，增加补充下列项条款”而没有增补以“空白”记入。

在合同条款笼统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增补工程事项。

防范：发包人应将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要求及各种细节补齐，防止条款笼统，而使工程质量等出现问题不宜追究。

合同冲突法篇五

台州市以“百乡和汛”工程为背景,有针对性的发展信息化建设,特别是着手建立了台州市乡镇防汛抗旱综合管理系统,真正实现了以基层为单位的全民防汛联动,充分体现了信息化建设在现代防汛工作中的作用.对台州市基层防汛信息化的.现状、“百乡和汛”工程信息化建设的任务和目标、台州市乡镇防汛抗旱综合管理系统的建设方案等作了介绍.

作者: 陈林扬沈一军杨震作者单位: 陈,沈一军,杨震(台州学院,浙江,台州,318000)

林扬(台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浙江,台州,318000)

刊名: 浙江水利科技英文刊名[zhejianghydrotechnics年,卷(期): “ ” (6)分类号[p338关键词: 信息化建设现代化防汛综合管理系统